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印发新责任追究办法，持续推动算电行业可持续发展

——ESG 与可持续发展周报（20260824-0830）

■ 主要观点

➤ 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向失职失责“亮剑”为美丽中国“护航”，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二是拓宽适用对象；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

《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中的新变化。《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

《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规定。《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

《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的新规定。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

《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要求。《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办法》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增加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的责任追究情形。我们认为，这将从制度建设层面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 行业动态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前成立，旨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据悉，第一届绿标委由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71名委员组成，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近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分析师： 畅会珏
Tel: 021-53686131
E-mail: changhuijue@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6010001
分析师： 周绪艳
Tel: 021-53686914
E-mail: zhouxuy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4
分析师： 陈彦利
Tel: 021-53686170
E-mail: chenyanli@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17070002
分析师： 张林晚
Tel: 021-53686155
E-mail: zhanglinwa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10001
分析师： 韦磊
Tel: 021 53686044
E-mail: weilei03665@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5030003

相关报告：

《生态环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颁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2026年08月26日

《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发布，A股ESG强制信息披露规则实施》

——2026年08月17日

《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发布，扩容碳金融迎发展空间》

——2026年08月05日

日，绿标委审议通过了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推动绿标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下一步，绿标委将统筹协调各行业标准化机构，加强节能降碳、节水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标准预研、制修订工作，加大标准宣贯力度。

(2) 当前我国算力规模快速增长，算力设备向高能效方向升级，算力载体绿色化转型进展积极，算电协同从理念走向实践，算力网、词元经济、算力出海等新模式新业态成为新增长极。随着算电协同持续深化和国产大模型全面爆发，算力产业迎来新格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敖立在大会上发布的《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6年）》显示，我国算力设备加速向高能效方向迭代升级。截至2026年6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2185EFLOPS。

► 技术前沿

针对智算中心耗电量持续攀升、低品位余热资源化利用难度大等行业难题，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建民与中移设计院算力设施工程研究中心刘洪团队开展梯级升温热泵技术和余热全时段回收供暖技术研究，搭建了“余热回收-跨季节储热-市政供暖”全套调控机制，解决数据中心规模化余热回收利用的技术难题，规划打造高经济性余热回收、长距离高温供暖全套示范项目，实现数据中心余热全时段回收以及规模化供暖，推动全社会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

该项目首创“低温差梯级升温+跨季节储热”协同优化方法，构建“实验室样机-兆瓦级示范系统-园区级示范项目”全链条实施路径。已建成50kW高温热泵实验室样机，可将冷冻回水降温至 $\leq 12^{\circ}\text{C}$ ，供热回水升温至 90°C 稳定输出，制热性能系数 $\text{COP} \geq 2.5$ ；自研复合回填材料导热系数达 $2.8\text{W}/(\text{m} \cdot \text{K})$ ，较传统材料性能提升195%、生产成本下降60%、生产能耗降低40%；该项目填补国内寒地数据中心低品位余热高温高效规模化利用技术空白。

► 研究探索

根据中宏网专访关于2026年上半年绿色金融数据的解读。2026年上半年，我国绿色金融整体呈现规模稳健扩容、结构持续提质、创新密集落地、转型纵深推进的发展态势。

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48.63万亿元，同比增长14.5%，上半年增加3.82万亿元。分用途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贷款、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贷款余额分别为21.74万亿元、8.73万亿元和5.42万亿元，精准匹配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生态治理修复等国家战略方向。

绿色债券方面，2026年上半年我国累计发行绿色债券4430.2212亿元；自2016年至2026年上半年，境内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约5.67万亿元，多家机构发行的绿色金融债认购倍数居高，市场资金认购意愿旺盛。转型金融方面，上半年我国持续细化重点高碳行业转型金融适配规则，针对煤电、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传统高耗能行业，搭建差异化、可落地、可追溯的转型金融标准体系，破除高碳行业转型融资壁垒，杜绝“一刀切”限贷抽贷。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的印发意味着损害生态环境追究方法得到明确，推动我国环境保护政策进一步发展，同时算力相关行业可持续发展受到重视，将进一步提振我国可持续发展动力。

■ 风险提示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	±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	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	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	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